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份食品標示違規案件調查結果統計表

項次	案由	處分商號名稱	產品名稱	調查結果
1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原萃日式綠茶	製售之食品外箱包裝未有完整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2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天京有限公司	MR. HAT GULAMAN JELLY POWDER-MANGO(果凍粉)、Pork Broth cubes(豬肉調味湯塊)、Beef Broth cubes(牛肉調味湯塊)	販售之食品最小單位外包裝未有中文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。
3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郁品實業有限公司	小蘇打粉	販售之食品用洗潔劑外包裝標示效期與原包裝不符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7條規定。
4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林○揚(即林食餅甘商行)	我最牛牛角酥	販售之包裝食品外包裝未標示營養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。
5	食品販售業者日常稽查管理	陳○○妙(即梅甄園食品企業社)	陳記碳燻烏梅	製造之包裝食品，內容物未標示"梅子成分"；最大面積大於80平方公分，惟營養標示字體小於2毫米；重量標準允差值與"CNS12924-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(內容淨量容許負誤差)"未以「公克」標示，核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等規定。

備註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布